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晓明先生、陈洁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27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明: 出生于 1957 年 05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0 年, 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 1990 年至 1997 年, 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1997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 李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洁婉: 出生于 1992 年 08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7 年至 2018 年在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任职项目人事; 2018 年至 2021 年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21 年至今, 在深圳市弘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 陈洁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